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327号

申请人：张锴栋

被申请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9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公（交）行罚决字〔2022〕41010029013737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日22时18分，申请人驾驶豫A**H1V号棕色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沿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层由东向西行驶至政七街东100米处时，撞到前方冯*驾驶停放的苏AD**785号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苏AD**785号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又撞到前方小型轿车，致使车辆损坏，造成交通事故。2022年3月1日22时23分，民警使用仪器号为CB30030135号呼吸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和苏AD**785号货车驾驶员冯*进行酒精含量测试，申请人酒精含量：96mg/100ml，结果类型：醉酒；冯飞测试酒精含量：0mg/100ml，结果类型：正常。2022年3月

2日00时19分，民警带申请人到河南省中医院进行抽血采样，经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送检张锴栋的血样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126.21mg/100ml。2022年3月13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中止告知书》（郑公交认中止字〔2022〕第000402号），告知申请人因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时限自2022年3月1日起中止，中止时间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2022年4月6日11时33分，民警对豫A**H1V号棕色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主驾驶气囊进行采样，2022年4月14日11时44分，民警带申请人进行血液采样，经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豫A**H1V号车主驾驶气囊表面检出STR分型，与申请人的血样在D3S1358等23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2022年4月27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组织冯*进行照片辨认，冯*在与申请人年龄相近的12张不同男士正面免冠照片中，辨认9号照片（申请人照片）为涉案交通事故中的豫A**H1V号棕色北京现代牌小型客车驾驶人。

2022年5月9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认定申请人负事故全部责任，冯*、张*博不负事故责任。申请人不服该事故认定，向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申请交通事故复核，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维持了该事故认定。2022年6月29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

队对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日，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申请人明确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不提出听证。

2022年7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郑公(交)行罚决字〔2022〕41010029013737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送达。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中止告知书》、《酒精呼吸测试单》、《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询问笔录》、《郑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根据《酒精呼吸测试单》、《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询问笔录》、《郑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显示，申请人2022年3月1日22时许酒后驾驶机动车在农业路政七街东100米处时发生交通事故，致使三车损坏。经鉴定，申请人的血液中乙醇含

量为 126.21mg/100ml，因申请人拒不承认其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对申请人驾驶的车主驾驶气囊进行采样并对申请人进行血液采样，经郑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送检的豫 A**H1V 号车主驾驶气囊表面检出 STR 分型，与申请人的血样在 D3S1358 等 23 个基因座基因型相同。因此，申请人存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郑公（交）行罚决字〔2022〕410100290137370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述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 年 1 月 日